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 2022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开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韶常办〔2023〕6号）要求，现将2022年度韶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71.59 亿元，负债总额 105.3 亿元，净资产总额 766.29 亿元。

（二）资产配置、使用情况

1. 2022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73.06 亿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8.10 亿元。

2.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土地面积实有数 2.94 亿平方米，大型设备实有数 1419 台，车辆实有数 5328 台。

（三）资产出租情况。2022 年，由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统一

管理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经营管理的市区保障性房屋的租金收入（未扣除应缴税费）合计7209.61万元。

（四）资产处置情况。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原值10.01亿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原值3.01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委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明确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制度，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市财政局承担综合管理职能，主管部门承担具体监管职能，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按经营性质分，市财政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市国资委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由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负责。按专项类别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除外）的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管理，由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或其所属实际管养单位各司其职，分别负责。

（二）大力宣传政策，完善管理制度。我市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宣传和建章立制工作，为扎实管理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提供制度保障。一是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纳入重点学习和普法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印制宣传册等方式，加大宣传。二是将《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转发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加强和规范对罚没财物和公路、文物等两类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管理。三是结合我市实际，先后制定出台《韶关市市直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管理的通知》等管理制度。

（三）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我市高度重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保障性房屋非住宅的经营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对市直单位申请调整资产用途（即：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转为非经营性资产）事项严格把关。二是2022年3月修订印发《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对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重点是公开竞价招租制度。2022年，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通过评估认证等方式确定经营性资产租金底价，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负责组织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平台实施公开招租，招租公告、成交公示、流拍公告等相关信息及时通过韶关日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拍卖机构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三是认真组织做好保障性房屋非住宅的经营管理工作。2022年共组织完成4批次、112宗非住宅公开招租工作，通过公开招租成交16宗，在公开招租后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按照不低于公开招租的条件协议出租7宗。此外，还为承租户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的便民服务，在传统缴费方式基础上，从2022年2月起启用“善美韶居”小程序并绑定韶关住房保障微信服务号，承租户可随时在线缴交房屋租金。

（四）加强保障性房屋国有资产管理。一是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坚持把“三小”“三合一”场所作为安全整治重点，组织对公房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进行排查。加大公房维修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公房安全隐患。抓好汛期公房安全，2022年6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C级危房、公房物业小区、易水浸的隐患点进行不定期监控巡查，共抢修各类公房故障23处，转移住户299户530人。二是提高保障性房屋使用效益。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存量优化使用。通过抽签选定，2022年分3批次对66套3501.55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实现配租使用，新保障人群139人，其中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7户14人，给予住房保障355.44平方米。抓好英才公寓房源筹集和合理利用。2022年完成了第四期英才公寓蓉城花园7号楼144套1.08万平方米

的装修装饰等工作，符合条件的人才拎包即可入住。2022 年共分配使用英才公寓 44 套 3346.81 平方米，切实解决了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居住的后顾之忧，为各类人才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和居住环境。三是多方式谋划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制定《韶关市区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提升项目启动，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和申请专项债进行房屋装修，缓解本级财政资金压力。

（五）加强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

1. 加强办公用房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工作，在全面掌握市辖各县（市、区）和市直机关办公用房数据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分类台账，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提供数据参考。统筹调剂存量办公用房，解决市应急事务中心、市三防指挥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和业务用房需求。

2.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一是持续推进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规范运行，加强公务用车运行数据管理，推动平台信息在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对全市公务用车北斗车载定位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及更新换代。二是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务租车管理，常态化纠治公务用车领域“四风”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租车原则、租车条件、租用标准、审批程序、管理监督、纪律要求等。三是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大力推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2022 年全市更新配备的各

类公务用车新能源总体占比在粤东西北山区市中排名靠前。四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各类业务审核审批程序，组织做好 2021 年度公务车辆统计报告工作，扎实做好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六）多措并举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1. 统筹调剂。市民政局积极推进资产跨部门调剂，推动在民政系统内部、卫生健康、住建管理部门之间调剂使用空调、洗衣机、油烟机、电磁炉等一批富余物资，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将 5 处空置或租赁期已届满的房屋，跨级次调剂给浈江区五个社区，解决市辖区部分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场地不足的问题。

2. 优化在用。市教育局将低效使用的原市交通技工学校的土地及校舍，在遵循“不拆旧、不建新”、总体保留原有建筑物使用功能基础上适当调整的原则，改造为拥有综合楼、教学楼、学生宿舍、厨房、劳技楼、教工宿舍、运动场地配置较为齐全的全日制、公安司法与教育双主体管理的专门学校，既优化了在用的低效资产，也减少了学校建设资金投入。将我市教育资源整合后闲置的原曲仁中学的土地与省属驻韶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校的土地和房产进行置换，原曲仁中学的旧校舍按评估价有偿划转给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校，既优化盘活了市级存量国有资产，也解决了省属高校发展空间不足的问题。

3. 处置存量。市广播电视台将原出租给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办公使用的华信楼，按评估价有偿转让给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进一步盘活了存量国有

资产。市住建局将朝阳新村 13 幢首层 8 号商铺按评估价有偿转让给业主住户安装电梯，践行为群众办实事宗旨，破解群众上楼难题。

4. 划转国企。为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企、引导和推动市属国企积极参与资源资产价值化、服务我市重点建设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2022 年，市政府专文批复将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先划转至市国资委，再由市国资委以股权投资方式划转市城投集团、市交旅投集团。

（七）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一是结合日常管理中的普遍问题，印发《关于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直各单位加强学习国家、省、市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规范要求审核报送资产处置申报材料，处置完成后应及时调整资产账目和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传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补办资产处置审批手续。二是结合公车处置管理工作的实际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的报废管理。三是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组织开展 2022 年资产管理领域整治行动，以查促改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四是依法处置罚没财物。2022 年市公安局成立专职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采取集中办公模式，汇聚优势力量开展处置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院、财政部门等职能部门的会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向市财政上缴罚没财物处置收入。五是市政府、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市直单位申报的资产处置事项

进行严格审批。

（八）认真组织开展资产管理有关工作。一是组织对涉及机构改革或隶属关系调整（上划省级管理）的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并对清查结果进行审核确认。二是加强市直单位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管理，健全管理台账，做好市直单位权属证书的保管、移交、借出、归还工作。三是组织全市各级各单位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上报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公路资产清查工作。五是向省财政厅汇总上报疫情期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减免租金情况，开展减免租金落实情况抽查复查工作。六是组织市、县两级有关单位配合完成省财政厅有关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地方性债务形成资产管理等调研工作。

三、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一）持续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工作。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理顺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所属企业关系，稳步将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按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和涉改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制定改革方案，定期跟踪、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所属企业改革，做好涉改企业的市场化处置或脱钩划转工作。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市直党政机

关和事业单位所办所属企业改革情况汇报，要求统筹好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新官理旧账”，加快处置进度，尽快完成存在困难的企业改革。

（二）认真做好市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涉及的资产管理工作。根据《韶关市市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组织涉改事业单位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资产处置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审核批复。针对涉改单位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资产管理方面的常见问题，市财政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标准，为涉改单位提供清晰指引，推动改革实施。至2022年6月底，完成全部转企改制和撤销单位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结果确认、处置审核审批工作。

四、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

（一）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盘活低效、闲置经营性国有资产，提升经营性资产管理效益，增加财政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市实际情况，2022年3月修订并印发《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一是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的管理权限下放至资产主管部门，从而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二是增加协议租赁的范围及要求，为降低经营性国有资产空置率想办法、添措施、聚力量，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按照新修订的办法，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通过加强管理，采取公开招租并结合协议出租等方式，充分盘活闲置、低效的资产，在受疫情影响、市场大

环境不景气的背景下，剔除国家、省市出台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因素，2022 年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净收益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管理。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管理，2022 年 8 月印发《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管理的通知》。一是明确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可更新的使用年限在国家和省要求超过 8 年的基础上提高到超过 10 年，公务用车达到更新仍能继续使用的应继续使用，从而充分发挥公务用车效用，合理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二是明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报废的，除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鉴定材料，从而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审批公务用车报废行为提供专业意见和依据，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的报废处置。

（三）加强保障性房屋管理。为健全完善韶关市区住房保障体系，我市于 2022 年 12 月印发《韶关市区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该办法主要有三个亮点：一是更聚焦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焦点从住房管理转移到住房保障，通过统筹各类保障性住房，让保障性房屋更好发挥保障作用。二是扩大保障范围，保障对象新增支出型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新市民（异地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人员）、青年人（新就业职工）等群体。三是新增保障性房屋今后房屋来源，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复同意使用的闲置和低效利用

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可转换为保障性房屋。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指导和监督力度不够，各单位资产管理机构需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相关内部制度需进一步更新。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三）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运转的存量国有资产盘活难度较大。一是有些资产自身存在老旧散小、维修改造成本高、受城市规划和消防等要求限制、历史遗留等问题。二是受疫情和市场大环境不景气等因素影响。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推动各单位明确资产管理机构，充实资产管理力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和发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二）督查各单位做好资产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产报表和会计账相关数据一致。

（三）多措并举、想方设法盘活存量国有资产，通过调整用

途、出租出借、公开转让、划转国企等多种方式，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在购建相关资产方面的投入。

（四）持续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对已达到更新年限但仍有使用价值资产的处置行为从严审核，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用。重点做好对土地、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的处置管理。

（五）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对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或经营性资产转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严格把关，努力提升经营性国有资产效益。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